

海丰县地方志丛书

海丰人大志

廖汉生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振興海鹽

盧嘉錫 一九九三年夏月



健全法制
依法办事

羅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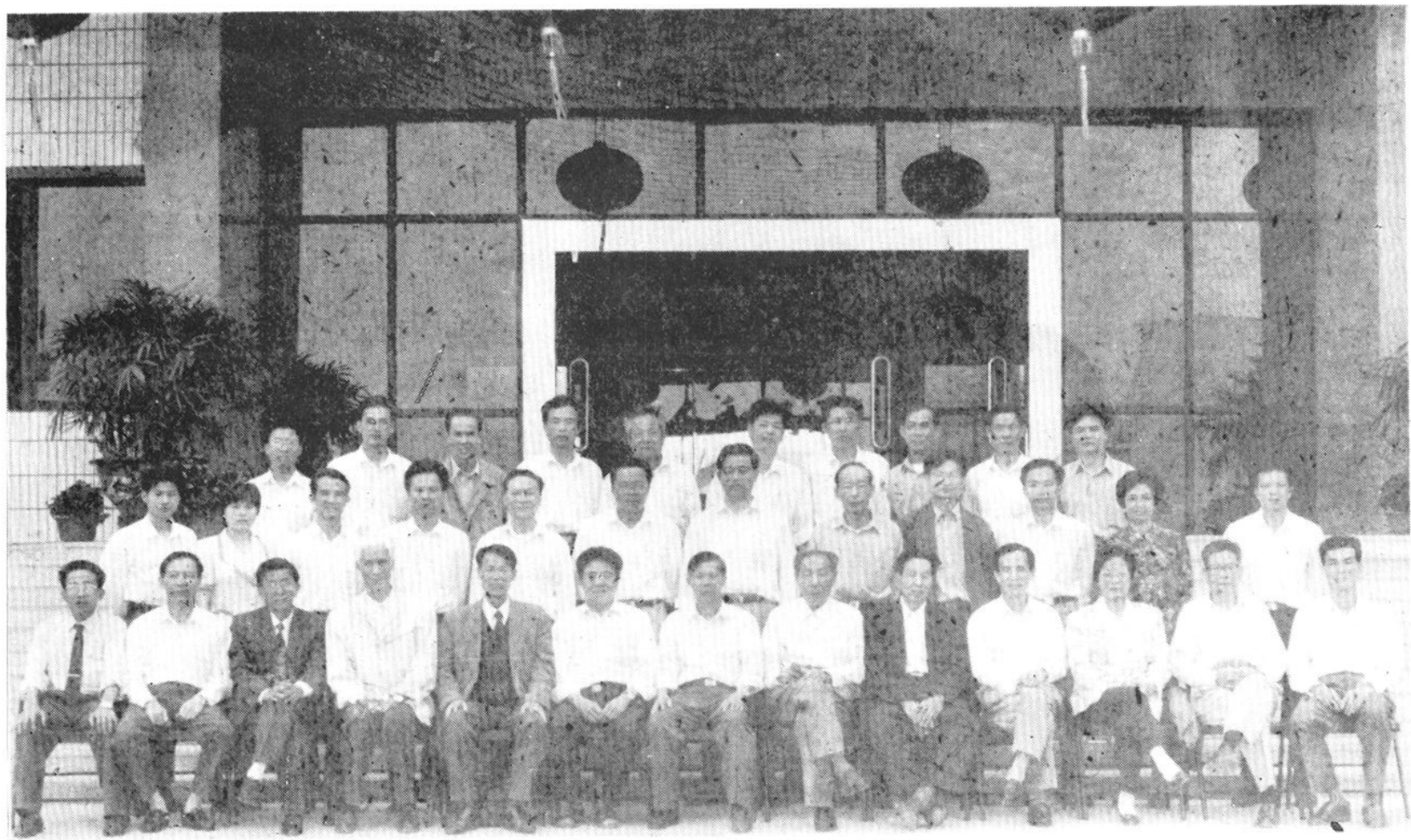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弘揚法治精神
增強民主意識

林若

一九九四年十月



海丰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留影



海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海丰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乃祥
在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大会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在海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向新当选的县长、副县长颁发了任命证书



大会通过各项决议



海丰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组织
有关部门视察海丰锡矿并听取情况汇报



在海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上。



海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洪东成
在大会上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赤石水底山情况



海丰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会场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为海丰人大志题字

序

洪东成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革命的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创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这一制度之所以被确立为国家的政体,又在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将其发展为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同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相联系的,也是由中国的国情和特点所决定的。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具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海丰人民,他们不仅在过去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为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谱写出一篇篇壮丽的革命诗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祖国的繁荣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样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道路上,我们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影响不断扩大,人大工作的前景越来越广阔。但是,我们还要看到,由于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时间还不长,地方人大工作仍然处于探索之中;同时,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善、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还需要一个长远的共同实践的过程。因此,让更多的人来了解和研究人大的历史,总结经验,探索发展人大工作的方法,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海丰县人大志》的编修,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经验。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

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的遵守。要坚决克服各种忽视和淡化人民代表大会地位和作用的错误观点,维护宪法所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在实践中坚持它、完善它、发展它,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伟大功效。

《海丰县人大志》分列章节叙述了建国前海丰县农民代表大会、工农兵代表大会、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和县临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国以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机构沿革、人大常委会的活动、基层选举等,还编写了大事记及附录等共十三万余字。通过各个发展阶段,比较全面地、系统地反映了海丰县建国前后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探索、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反映我县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历史风貌。它将为我县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兴利除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宝贵的历史资料。

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又是承前启后的一项壮举。《海丰县人大志》在县人大常委会的关怀重视和县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修志工作者多年的艰苦努力、反复修改,终于编修出台。在此,我谨表示由衷的祝贺。是为序。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如实记述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正文记叙上溯至 1922 年海丰县农民协会，下限延伸至 1992 年 3 月 20 日海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止。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事物。

三、本志记载范围，以解放后海丰县的行政区域为依据。1988 年国务院批准汕尾建市析县，划出汕尾、田墘等 7 个镇为汕尾市城区后，则以新划定的海丰县行政区域记述之。

四、本志除开始的概述和末尾的附录外，正文共分 3 篇 9 章 35 节。一般采用横排竖写的形式记述。此外，为便利查阅，还以编年体的方式，按年月顺序编列了大事记。

五、本志一律以公元记年，且采用阿拉伯数字；所用之数字除历届人代会届次、附录中重要文件资料以及一些记述，为保持历史原貌仍用汉字表示外，一般亦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行文中，为减少文字篇幅，一些地方采用了简称，如“人大”系人民代表大会之简称；“人代会议”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简称；“×届人大×次会议”系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之简称；“人大常委会”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简称；“省人大代表”系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简称；“一府二院”系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之简称；“换届选举”即当选代表及政府成员任期届满，按选举法规定，须重新选举新一届人大代表及政府成员等。

七、本志收录人物姓名，凡属同一人使用不同名字用字（谐音字）者，一律按其现今习惯使用的姓名写法改正之。

八、本志采用的资料，大部分出自县档案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存档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少部分为口碑资料。文中引用的一些法规、法令及其他法制资料，在文字记述中作了注明。

概 述

海丰地处粤东沿海,历史悠久。1987年全县总面积2151平方公里。全县辖21个镇、3个乡、4个国营农林场、1个水库,人口86.5万人。1988年3月,汕尾建市析县后,辖14个镇、3个乡、4个国营农林场、1个水库,总面积1750平方公里,1991年底人口62.8万人。

(一)

海丰是全国著名的13块老革命根据地之一,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优秀共产党员彭湃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共产党人,就在这块土地上发动了举世瞩目的海丰农民运动,从“六人农会”开始,创立了“赤山约农会”、“海丰总农会”、“惠州农民联合会”等组织机构。1927年“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中共海陆丰地委获悉消息后,采取了果断措施,决定举行武装起义,回击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海丰人民高举义旗,于四、九、十月先后三次举行武装起义,夺取了政权,同年11月18日至21日在红宫召开了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彭湃作的政治报告和没收土地案等8个决议案。大会充分发扬民主,选举13名苏维埃政府委员,组成海丰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

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是全国最早的较为完善的劳动人民代表大会。它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雏形。正如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通电》中指出:“这种举动,是中国前古所未有的,即世界上,除苏俄外,亦是第一次。这种壮举,实开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先声”。

抗日战争时期,海丰人民在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的领导下,于1945年3月在赤石召开各乡村民主政府参加的各界人士代表会议,成立三区(鹅埠、后门、赤石)第一个抗日民主区政府。同年6月,在赤石召开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成立海丰县抗日民主政府,广泛团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战胜利后,海丰人民继续坚持武装斗争。1947年11月,鹅后赤革命根据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鹅后赤人

民自卫委员会。1949年2月1日,中共海丰县委在赤石大安岙召开海丰县临时人民代表会议,成立海丰县人民政府。为迎接海丰全面解放,统一全县政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的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和县临时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二)

1949年10月11日,海丰县城解放。11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海攻占龟龄岛,海丰全境解放。

海丰解放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中共海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界人民选派出自己最信任的代表来参与管理地方国家大事,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从1950年4月到1953年5月,海丰县共召开了8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一至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它在团结全县人民,提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支援抗美援朝;完成土地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密切政府和群众的联系;改进政府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重大事情上,都发挥了作用。同时,也为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创造了条件。

(三)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2月11日,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海丰县于1954年4月进行解放后首次人民普选代表的基层选举工作。在胜利完成基层普选的基础上,于1954年6月召开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63年9月,共召开了5届7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9年之间,共进行了每届任期2年的5届基层选举工作,并依法选举产生第一至第五届海丰县人民委员会。

从1954年6月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到1957年1月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是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工作比较活跃的三年。这期间,人大工作逐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得到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履

行宪法赋予的职权,努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了全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6年上半年的九年时间里,海丰县人大制度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左”倾思想日益严重,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出现不正常情况,使人大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影响了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大跃进”以及随之而来的三年困难时期,使我县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挫折。人大会议有时不能按期召开,宪法规定的人大职权的行使受到影响。1962年以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县人大工作和建设有所恢复,但也没有达到1957年以前的水平。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爆发。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冲击了一切领域,十年动乱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在此期间,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依据的宪法被践踏,失去了对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活动的普遍约束力;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1966年底开始,县政府工作机构陷于瘫痪,被集党、政、军、审判、检察于一身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不到起码的保障,人治取代了法治。

1966年9月,曾成立第六届县选举委员会,筹备换届选举工作,因受“文化大革命”浪潮冲击,换届选举工作未能开展。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经过几年的拨乱反正,至1980年5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和地区行署的统一部署,在中共海丰县委的领导下,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开展选举县、公社第六届人大代表的工作。由于当时出现严重的走私贩私活动和其它原因,选举工作曾三度停顿。至1983年1月,根据上级指示,调整了县选举机构,选举工作又继续开展,2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才告结束,3月召开了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此次大会的议程,经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同意,没有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只选举出席省第六届人大代表。